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006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課員 陳淑英
電話：7772006#1107
電子信箱：in00255@lukang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30017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376475200A_113001706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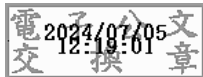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行政罰鍰處分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本所業於113年6月24日以鹿鎮民字第1130015990號函送行政罰鍰處分書，惟受文者陳江東君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鎮強迫入學委員會



四湖鄉公所 113/07/05



1130008273